



華盛通（“3C”）股票戶口迎新推廣活動（「此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 2 天)
- 2 此計劃只適用於:
 - (a) 3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月費客戶（“合資格客戶”）；及
 - (b) 已啟動 3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及
 - (c) 使用主要 SIM 卡
 - (d) 沒有欠 3 香港月費紀錄

合資格客戶會在開戶並滿足此計劃條件後 60 日內（包括首尾 2 天）收到短訊通知領取回贈。客戶須根據短訊所列出的指定兌換期（「兌換期」）內啟動 3 香港流動電訊商賬單付款服務（「Bill-to-3 服務」），並使用「Bill-to-3 服務」於 App Store、Google Play 及 Huawei AppGallery 平台成功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以獲得回贈一

回贈一	使用「Bill-to-3 服務」於 App Store, Google Play 及 Huawei AppGallery 平台購買任何服務及產品，於兌換期內 可享連續 5 個月回贈，而每月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100
回贈二	於兌換期內可享 3 香港服務月費計劃賬單連續 5 個月回贈，而每月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100

- 3 回贈於交易日後 90 天內（「入賬期」）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之 3 香港服務賬戶，可作抵消該賬戶內之任何應繳費用。
- 4 每月賬單截數日前仍未使用之回贈金額將被自動作廢而不作另行通知，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5 Bill-to-3 服務交易的應繳費用是根據第三方供應商於該月賬單截數日前提供交易記錄作準，因此或與實際於該月賬單期內透過 Bill-to-3 服務的購物日期及金額有差異。Bill-to-3 服務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 請瀏覽 <http://web.three.com.hk/vas/billto3/index.html>。
- 6 如客戶之月費計劃或 3 香港服務賬戶於回贈入賬期內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所有回贈將被取消。3 香港有權保留於客戶服務賬戶扣除已存入之回贈金額。
- 7 回贈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
- 8 交易費用須就 3 香港發出的 3 香港賬單繳付。
- 9 此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10 3 香港有權隨時更改、取消或暫停此計劃及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3 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此計劃受此計劃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同時亦受 3 香港之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約束 (<http://www.three.com.hk> → 條款及細則 →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若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與 3 香港之 3G、4G LTE 及 5G 服務使用條款有所抵觸，則以前者為準。
- 12 此計劃條款及細則備有中及英文本，兩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兩者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此計劃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

